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麥當勞有限公司

Ms Esther Chan

Ms Maggie Wong

Mr Raymond Yip

Mr C.K. Ng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羅碧靈女士

莫永光先生

嚴光平先生

新樂茶餐廳

陳偉宏先生

嘉嘉得飲食有限公司

余大福先生

譽宴集團有限公司

金寶盛先生

黃碧麗女士

Birdland (HK) Ltd. (KFC)

Mr Tony Leung

Ms Joanna Tsui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Mr Raymond Wong

Mr Eric Tsang

Yoshinoya Fast Food (HK) Limited

Ms Mandy Kong

Pizza Hut Hong Kong Management Ltd

Mr Tom Lam

Ms Kitty Leung

稻苗學會

程少儀女士

太興環球有限公司

Mr Cecil Lau

Mr Li Man Wai

El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Mr Wu Tak Kee

Urawa Japanese Restaurant

Mr Charles Ching

Azabu Sabo

Mr Jimmy Li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Ms Irene Tam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陳吉爾先生 總監(衛生)1

消防處

朱錫源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陳勝利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蔡志民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2  
王秋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水務署

何乃錦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特別職務 1)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

孔德偉先生 工程師/能源效益 B1/4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陳添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林凱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政府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3. 主席提醒與會人士，有關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 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 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及(4) 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 部門簡介

### 正確取水供水冷式空調系統之用

4. 水務署何乃錦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正確取水供淡水冷卻塔使用所須的審批程序。何先生表示，目前最常用的兩種空氣調節系統，為氣冷式空調系統和水冷式空調系統，而水冷式一般比較節省電力。水冷式一般採用淡水冷卻塔散熱，正確取水供淡水冷卻塔使用的審批要求(如7.5米安全距離)，由機電署及水務署負責，主要目的是要減低淡水冷卻塔傳播退伍軍人病菌的風險。機電署孔德偉先生補充，留意到部份業界人士可能對『淡水冷卻塔計劃』的"指定地區"產生誤解，以為指定地區以外的地方可獲豁免申請『淡水冷卻塔計劃』，事實上，若

擬安裝的淡水冷卻塔是在指定地區以外，由於該區所提供的水資源，未必能應付淡水冷卻塔之應用，故申請者須額外透過機電署向水務署確認供水能力，才可參加計劃，機電署網頁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psfwct\\_pub.shtml#da](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psfwct_pub.shtml#da))內已列出有關的指定地區。

業界提問：

5. 業界詢問，上述規定是否只適用於空氣調節系統，以及從申請至批核所需時間。

機電署回應：

6. 機電署孔先生表示，簡介的措施並不只限適用於空氣調節系統。淡水冷卻塔本身不論是否作空氣調節用途，都必須符合上述規定，以減低傳播退伍軍人病菌的風險。就有關審批時間，水務署何先生及機電署孔先生補充，在文件齊備情況下，水務署和機電署一般會分別在接收申請後20及17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 申請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方便營商措施

7.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述有關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方便營商措施。黃女士表示，2013年政府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sup>1</sup>，檢討處理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程序，在無損公眾利益及符合相關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發牌準則前提下，簡化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程序，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和提高申請程序透明度，以利便業界遵行規定。工作小組共提出十項建議，已全部獲得落實，並付諸實施

---

<sup>1</sup>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 業界提問：

**8.** 業界詢問，若遇上居民反對有關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詢問食環署會怎樣處理。另外，假若同時申請暫准食肆牌照及設置露天座位批註，詢問暫准食肆牌照會否因設置露天座位批註申請受阻而同被阻延。倘若暫准食肆牌照有效期屆滿，而正式食肆牌照仍未獲取，詢問設置露天座位批註會否因而失效，需重新提出申請。

食環署回應：

**9.**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在接到民政事務總署轉介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意見後，該署會向其他相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警務處，及／或食環署分區辦事處，查詢曾否接到相關投訴及檢控資料，以衡量反對理據是否充分及考慮會否繼續處理該露天座位的申請。事實上，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不論暫准或正式食肆牌照，皆可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會被露天座位申請所影響。然而，在獲發設置露天座位批註前，必須先取得食肆牌照，倘若暫准食肆牌照有效期屆滿，而仍未獲發正式食肆牌照，食環署會待發出正式食肆牌照後，在再次確認設置露天座位批註申請已符合就正式食肆牌照所訂的設置露天座位相關發牌條件規定後，才會批准正式食肆牌照繼續獲設置露天座位批註，持牌人毋須重新作出申請。

業界提問：

**10.** 業界詢問，設置露天座位批註申請，有否提供工作目標或服務承諾，及露天座位批註可否與食肆牌照一同轉讓。另外，詢問該跨部門聯席會議是否定期舉行。

食環署回應：

**11.**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食環署在接到食肆設置露天座位批註申請後，會作出初步審議，並於5個工作天內作出轉介，要求相關部門於20個工作天回覆，在沒有收到任何反對的情況下，便會於6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然而，若遇到公眾或部門反對申請時，申請人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處理／解決反對事宜，因此增加審批所需的時間。至於跨部門聯席會議，將按個別申請需要，一般會安排在星期五與處理食肆牌照申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同日舉行，讓提出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此外，露天座位批註並不能轉讓，但在食肆牌照轉讓時，可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法來簡化土地牌照申請程序，承讓人毋須向地政總署重新申請土地牌照。黃女士補充說，最新修訂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已上載到食環署網站內，歡迎業界查閱。

主席發言：

**12.** 主席指出，揀選合適的位置對於申請設置露天座位批註至關重要，最新修訂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為業界提供實用的相關資料，包括合法土地使用權。

## 跟進事項

### 就「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一般所需時間

**13.**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2013年和2014年，簽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分別為827個和946個，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148和149個工作天。至於簽發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分別為999個和1031個，平均所需時間，則分別為56個和58個工作天。在申請人遞交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表及圖則後，食環署會進行初步評核及於7個工作天內進行實地視察，並將申

請轉交有關政府部門評核及要求於24個工作天內回覆，在確定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後，食環署在7個工作天內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在2013年和2014年，由遞交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至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所需的時間的中位數，分別為33和31個工作天。

業界提問：

**14.** 業界詢問，可否進一步縮短「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時間，或提供工作目標，方便業界。

食環署回應：

**15.**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並非每宗「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均需轉介予其他部門徵詢意見，轉介與否需視乎每個申請的獨特性。根據2013年及2014年的資料，毋須轉介的申請個案，食環署最短分別只需8個工作天及7個工作天便可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申請的審批時間長短，視乎申請人處理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個別個案可能因轉介其他部門後，申請人需重新遞交圖則，以及提供其他資料所需的時間。

#### **讓持牌人儘早取得「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的可行性**

**16.** 消防處朱錫源先生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食環署會在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廠食堂牌照期滿日期前9星期，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同時亦會知會消防處。消防處在接到通知書副本後，便查證有關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和《通風系統年檢證書》(AIC)在續牌後，即下一牌照期生效當天，是否有效。若該些證書仍然有效，消防處一般會於2星期內向有關持牌人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相反地，若果有關處所並未能提供在下一牌照期生效當天仍然

有效的證書，消防處除通知食環署，也會以食環署所提供最新的通訊地址，分別在期滿日七個星期及三個星期前發信通知持牌人，要求作出跟進。消防處理解業界希望以正本郵遞以外的方式儘早取得「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惟現行措施推行時間尚短，消防處會與食環署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審視措施的成效及作出適當安排。另外，消防處發現有個案是因通訊地址不正確引致郵遞延誤，故此呼籲持牌人若盼儘早取得「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應在通訊地址有所更改時，儘快通知食環署，確保郵寄地址正確無誤，以便消防處可根據食環署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內最新的通訊地址，第一時間把通知書郵遞至持牌人手上。

食環署補充：

**17.** 食環署陳吉爾先生表示，理解業界需時間準備FS251和AIC，故已就有關牌照續期安排9個星期前向持牌人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預留足夠時間以便持牌人安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為食物業處所進行必需的年檢，並向消防處提交有效的文件以供審核。由於新措施剛推行不久，所有持牌人都是首次在新措施下處理牌照續期事宜，部份持牌人可能未能熟習，適時提交所需文件，相信經過時間磨合，往後的牌照續期會較順暢。

業界提問：

**18.** 業界詢問，若證明書齊備，可否再進一步提早領取「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及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是否同樣寄往通訊地址。另外，若持牌處所在進行加建及改動工程(A&A)期間，遇上牌照續期，是否必須完成加建及改動工程要求的消防設備，才能獲發「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

消防處回應：

**19.** 消防處朱先生表示，在接收到食環署的有關續期通知後，消防處會於兩星期內作出審視，若證明書齊備及符合相關要求，將會於兩星期內簽發「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至於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乃消防處例行巡查時，在發現處所並未就一些消防設備進行應有的保養而發出，所以會向處所當時的負責人發出，要求作出改善。假若處所進行加建及改動工程期間遇上牌照續期，消防處會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採取不同的緩解措施，消防處會審視相關個案，如確信相關的食物業處所正進行改建／翻新工程，而未能即時提交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證書)及／或《通風系統年檢證書》，消防處會發出一次性的「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給予持牌人時間完成工程，藉以減低對業界的影響。

業界提問：

**20.** 業界表示，於查詢「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的進度時，被要求提供參考編號，而非處所地址，詢問消防處可否提早發放該參考編號，方便業界查詢，及可否容許申請人親身領取該通知書，避免郵遞失誤。

消防處回應：

**21.** 消防處朱先生表示，食肆在同一地點，可以出現不同地址形式，故以處所地址查詢進度是比較困難，惟參考編號已於牌照申請時提供予申請人，該參考編號共分為牌照及通風兩組，若以編號查詢，可確保其準確性。至於親身領取「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消防處需按個別情況，而作出特別安排。事實上，消防處會儘快處理有關「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絕不會就任何原因而耽擱任何續期申請，惟處理需時，希望業界明白。消防處將與食環署在新措施推行一年後，進行檢討，

屆時將作出適當審視。

業界提問：

**22.** 業界詢問，消防處在接收到食環署的有關續期通知後，若在核對電腦紀錄時，顯示該些證明書(FS251和AIC)於下一牌照期生效當天，仍然有效，消防處會否自動簽發「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予持牌處所。另外，可否就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的時間提供服務承諾或工作目標，讓業界更好掌握。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提問：

**23.** 陳添先生詢問，在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前，會否考慮按不同處所，重新提供予業界有關符合獲取證明書(FS251和AIC)的要求。

消防處回應：

**24.** 消防處朱先生表示，牌照續期由食環署主導，該「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必須配合食環署的續期機制。事實上，消防處於發給業界首封通知書(10 2A)內，已臚列所需消防設備，例如滅火毯等，但按消防安全規定，業界必須清楚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設備，包括種類及數量等。至於提供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書」的工作目標，消防處將在適當時候作出審視。

食環署回應：

**25.**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食物業正式牌照續期，必須按照既定程序每年進行，相信各方在經驗累積下，處理牌照續期將更順暢。

## 新討論事項

### 製造防護門廊的玻璃物料標準

業界提問：

**26.** 秘書葉鳳榮女士代表業界提問，若樓上食肆以玻璃物料製造防護門廊作圍封部分 (**protected lobby**) 的防火門，是否必須採用最新的歐盟標準，或仍可沿用現存標準。

屋宇署回應：

**27.** 屋宇署蔡志民先生表示，於防護門廊安裝玻璃門，必須注意兩個規定，包括耐火時效及防煙密封裝置。按照屋宇署編訂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E5.1及E5.2條，防火門可根據歐盟標準 (**BS EN 1634 Standards**) 或英國標準 (**British Standards**) 來測試其耐火時效。由於防護門廊內的防火門需具有防煙密封裝置 (**smoke seal**)，故這些裝置便需參照屋宇署於2013年1月22日發出“更正對照表”內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E9.1條經修訂後的防煙密封裝置的現行規定，即須根據歐盟標準或其他國家同等標準 (例如澳洲標準 **Australian Standards**) 來測試其防煙效能。該“更正對照表”已上載於屋宇署網站以供業界參考。

### 豁免食肆牌照費用半年的安排

業界提問：

**28.** 秘書葉女士表示，2015年2月財政預算案所公佈的紓減措施，包括「豁免食肆牌照費用半年」，業界希望了解有關的細節安排。

食環署回應：

29. 食環署黃女士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簡介有關豁免食肆牌照費用半年的安排。黃女士表示，寬減措施有效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末兩天在內，措施將豁免新簽發及續發的食肆和小販牌照，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半年費用。受惠商戶約26,000間。食肆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人、持牌人和持證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安排。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提問：

30. 陳添先生詢問，署方會否在新簽發及續發牌照時，自動作出調整，毋須業界就減免半年牌費，額外提出申請。

食環署回應：

31.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食環署會主動就豁免牌照費用半年的安排，計算所需繳交的牌照費用，業界毋須提出申請。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多謝各業界、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年7月